

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，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、目标设定、事项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对策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、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，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管理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、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，无其他内容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王珺

陈仁宝

王波

2012年3月9日